

# 大溪、北阴阳营和薛家岗的石、玉器工业

张弛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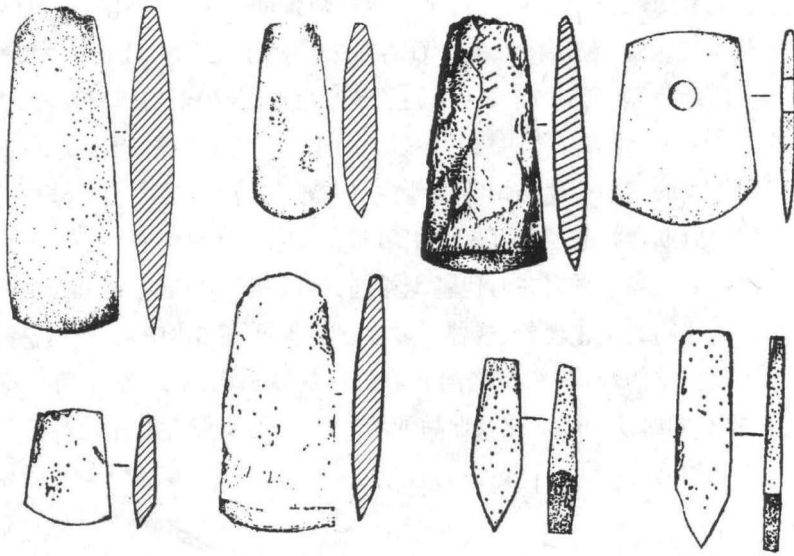
大溪、北阴阳营和薛家岗是长江中下游地区三处重要的遗址,在这三处遗址上发掘的三处新石器时代墓地,其遗存各富于鲜明的地方和时代特征,因此先后被命名为大溪文化、北阴阳营文化和薛家岗文化,成为新石器时代晚期长江中下游地区三种主要的考古学文化。这三种文化遗存的人工制品中,数量较多的陶器一项虽有充分的特点足以表明它们之间相互的区别及它们各自与周邻其他考古学文化的差异,但其数量和质量方面却没有特别之处,而尤为引人注目的却是它们的石、玉器。当然这种特殊的印象首先还是来自这三种文化得以命名的上述三处墓地。大溪遗址三次发掘共揭露墓葬 208 座<sup>[1]</sup>,在可有数量统计的第三次发掘的 133 座墓葬中共随葬陶、骨、石、玉质等人工制品 600 余件,内石器和玉器的数量约占二分之一,是随葬陶容器数量的一倍;北阴阳营遗址发掘的 271 座墓葬中共随葬人工制品 1 566 件<sup>[2]</sup>,其中石器和玉器就有 925 件,几占全数的三分之二;薛家岗遗址第三期墓葬 80 座<sup>[3]</sup>,随葬人工制品 800 余件,其中玉器和石器有 350 余件,比例接近总数的二分之一,较陶容器的数量要多 50 余件。如此大量地消费石、玉器的现象在新石器时代同等级的其他文化的聚落墓地中是看不到的。并且这三处地点石、玉器的质量也是此前和同时期最好的。尤其是北阴阳营和薛家岗文化的石、玉器制作,更已接近了中国新石器时代的最高水平。在时代基本相同,地域相对接近而文化背景不同的文化间何以会出现如此相同的文化现象,这种现象在它们各自的文化中是否有普遍的意义,抑或仅仅是某些地域文化的特征,它们之间有着怎样的联系与区别,联系与区别的形式为何,这种文化现象对同时期周邻文化及此后的考古学文化又有着怎样的影响自然也就成为我们接下来要问的问题。

二

在回答上述问题之前,有必要先明确一下大溪文化、北阴阳营文化和薛家岗文化的石器、玉器的特征及产地问题。这两个问题实际上是明显联系在一起的,因为产地的类型品特别地能显示出一个文化自己产品的特色,而很少有机会与其他来源的产品相混淆。同时,我们又需要特别注意产地范围内生产地点和消费地点以及不同的消费地点之间遗存的差异,以明了产品在生产 and 消费、使用的不同过程或环节中的实际特征。因此,墓葬中随葬的器物将成为我们首先注意的目标,那里的东西一般来说大都是成品,而且会有不少精品,种类也比较齐全,而被使用过后的消耗品相对出现的机会要少一些。这里,我们就

先来看一下大溪基地的情况。

大溪基地第三次发掘清理的 133 座墓中随葬的石器在报告中被分入“生产工具”和“装饰品”两类,后者大多与同样形式的玉器形态一致,在某种意义上也可以将它们视为玉器,前者则是我们这里所要讨论的石器,在报告中被分成斧、铤、凿、铲、杵、球、纺轮和刀等八种。其中,石斧 76 件,按个体大小可分为大、中、小三种型号,大型者有的长达 30 厘米以上,小型者一般长 10 厘米左右,中型者数量稍多,按立面形态分则有梯形和长方形两种样式,纵截面大都呈两头尖的梭形,这大概与石料的本身形态(卵石)有关,76 件石斧中 75 件都经过琢磨,有的磨制很精,只有一件仅经打制,大概是一件坯子;石铤 41 件,长度大多在 10~15 厘米之间,也有 10 厘米以下小型号者,立面形态同样有长条形和梯形两种,与石斧立面形态不易区分,只是体形稍扁薄,平顶者多一些;石凿 11 件,长度多在 10 厘米左右,按侧立面形态区分,长条形的只有 1 件,圭形者有 8 件,另 2 件为近梭形,实际也可归入圭形一类,正立面的则有长条形、窄梯形等形状,不知是否有早、晚的不同;铲 2 件,其一正面为“风”字形,体扁薄,有穿孔,另一残;石刀、纺轮、杵和球各 1 至 3 件,其中刀已残,杵的个体不大,形态就报告所发线图来看,体扁圆,边缘有打击痕,其余部分保留有卵石原面,像是坯料或石锤。大溪第一、二次发掘墓葬的石器大约也不出上述器类,只是还有石铤(图一)。



图一 大溪基地随葬的石器  
(采自注释 [1] b 图一五、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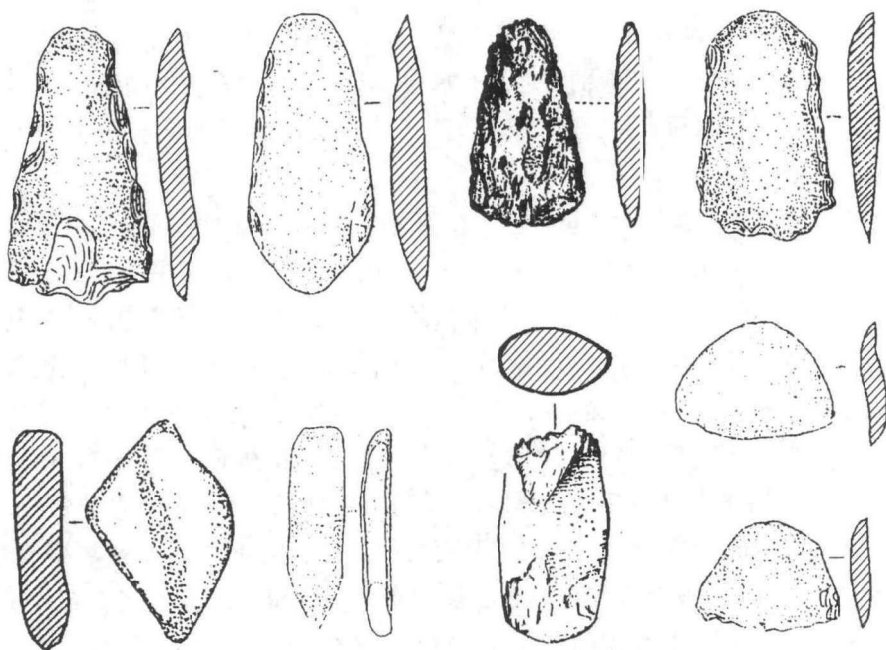
大溪基地的年代从所出陶器来看,主要是属于大溪文化晚期的,也有部分中期的内容。因此这里的石制品所代表的正是大溪文化晚期石器内容的一般情形,其他大溪文化晚期聚落所出的石器成品大体不超出这一范围。这些石制品中,斧、铤、凿这样一套木作工具的数量占了绝大多数,它们在工具套中所占的比例依大溪基地第三次发掘墓葬的统计大致为 7.5:4:1,它们各自也还有大、小不同型号的区别,而石斧中有不少特大号的(如

红花套所出的那件“石斧王”)也许未必就是实用器,再有,斧与铤的立面形态不易区分,数量较多的圭形凿等都是大溪文化石器的特点。相比之下,其他的器类在大溪文化的石器中并不是很多见的。

大溪文化晚期的这些石器特征是逐渐形成的,在城背溪文化时期,彭头山-皂市系统的石器以大型的打制石器和小型的燧石器为主,磨制的斧、铤一类石器并不多见,城背溪类型的石器如城背溪<sup>[4]</sup>和窝棚墩遗址<sup>[5]</sup>所出者,大都为斧和铤,只是很多都还保留着打制的石片疤,可能是因它们还不是成品的缘故。大溪文化早期的石器从丁家岗遗址第一期<sup>[6]</sup>、汤家岗遗址早期<sup>[7]</sup>、柳林溪遗址<sup>[8]</sup>、关庙山遗址第一期<sup>[9]</sup>和朱家台遗址第一期<sup>[10]</sup>的内容来看,主要是继承了城背溪类型的传统,斧、铤是主要器类,也还有小型的石凿,只是还未见圭形石凿,而在丁家岗、关庙山和朱家台等地所见已是磨制很好的成品。到大溪文化中后期时,晚期石器的主要特征均已形成,圭形石凿在中堡岛遗址第一期<sup>[11]</sup>就已有了。此外,大溪文化还有一种石器——双肩石铤比较常见,但在每一地的数量并不多,它的出现也很早,在柳林溪可以见到它的石坯。石铲在很多遗址都有发现,其形态都是风字形有穿孔者,但其数量更少,而且是大溪文化晚期才出现的,改称为石钺更合适一些,是薛家岗文化影响的产物(详后)。

大溪文化石器的产地在大溪遗址已有线索可寻,第三次发掘的墓葬中就有好几座墓随葬有石料(M93、M106、M115、M119、M154、M161等)和打制、琢制石器的工具——石锤,三次发掘的文化层中也出过不少经打制过的斧形石坯,说明大溪聚落的居民很可能是自己制作石器的。而多年来在大溪文化分布的范围内发现的与石器制作相关的遗存也都集中在大溪遗址所在的三峡及接近长江东出三峡出口处的地区。其中,三峡峡区内经调查发掘过的大溪文化时期的遗址已有很多,这些遗址的面积都不大,但石制品的埋藏量却都很大,一如大溪墓地所表现出来的那样,只是遗址中打制石器的出土量非常大,这些未经琢、磨等进一步加工的制品有些可能是石器的粗坯,更多的则应是残次品或废品,这就同本地区大溪墓地中所出几乎全部经过琢、磨等进一步加工,形制规整的石器成品情况产生了强烈的对比。同时,伴出的在石器初步加工时产生的石片(这些石片在发掘报告中往往被称作“敲砸器”、“砍砸器”、“刮削器”等,但它们各自的形态并不固定,在三峡地区以外的同时期遗址中根本见不到)及制作石器所使用的石锤(有些报告称之为“杵”或“敲砸器”)和磨石也很多。在一些有石器数量统计发表的遗址中,杨家湾1981年发掘<sup>[12]</sup>面积44平方米,出土石制品270件,内“残石器”较多,有红砂岩石片石器78件,用途不明,成形石斧139件,多未经过琢制和磨制,还有石凿9件,石铤6件,及磨石、杵、球等数件。清水滩1979年发掘<sup>[13]</sup>面积323平方米,共出土石制品1300余件,属一、二期者833件,内未经进一步加工的打制品占三分之二强,打制成形的器类中石斧的数量最多,有300余件,其他如铤、圭形凿、球、镞数量不太多,石铲能看出形状者仅1件,大量的“刮削器”、“尖状器”、“砍砸器”、“锄”和“刀”等从发表的线图看都像是石器加工过程中打下来的石片,另有砂岩砺石14件,上有大小、深浅不等的磨蚀凹槽,一端或两端有敲砸痕的砾石敲砸器若干,可能是石锤。三期的情况也大体如此。此次发掘遗存的一、二、三期分别与大溪文化的中、晚期和屈家岭文化的年代相当。中堡岛1979年发掘255平方米,共出土石器4000余件,包括大溪文化中后期至屈家岭文化时期的石斧1880件、“锄”252件、“铲”406件、铤

306件、凿23件、“砍砸器”61件、“敲砸器”60件、“刮削器”176件、石球371件、砂岩砾石33件,还有少量的雕刻器(有的是圭形凿)、纺轮、镞和杵等,这些石制品多未经过琢、磨,斧、“锄”、“铲”的形式分化不明显,有的可能就是残、次、废品,而所谓“砍砸器”、“敲砸器”和“刮削器”也同样应是打制石器时产生的石片。类似清水滩和中堡岛这样大量出土石器的粗坯、废次品和石片的地点大多都是在各遗址聚落的居住区或居住区旁边的废弃物堆积中,因此出土石制品的数量还不能算是很多,但也足以说明这里各个聚落都是自己大量制作石器的。近年来已经在杨家湾遗址发现了制作石器的固定场地<sup>[14]</sup>,这个石器制作场在遗址东北部一处平坦的花岗岩原生台面上,面积至少在1000平方米以上,上面用作石料的大小砾石是从别处搬来的,而制作过程中废弃的石片、石核、石坯以及基本成形的石器则遍地皆是。在三峡其他聚落中也应该有这样的地点(图二)。



图二 中堡岛、大溪、杨家湾出土的石斧、镞、凿的毛坯或残次品,石片,石锤及砾石  
(采自注释[11]图九、一三,[1] a图3,[1] b图一六,[12]图六)

长江东出三峡出口附近地区的石器出产地点以红花套遗址的情况最为清楚,这里发现的石器制作场是一些直径2~3米或3~4米的圆形半地穴式建筑,它的周围有几个柱洞,可以立柱搭成工棚,工棚的地面多不平整,往往放有几块冬瓜大小的砾石,砾石上有密密麻麻的砸击痕,看来是工作台,工作台旁常有用来打坯的大石锤和琢坯的两端皆有砸击痕的小石锤,周围则堆有大量的石料(砾石)、废料和半成品,有的棚子里还有磨光用的砾石<sup>[15]</sup>。经粗略统计<sup>[16]</sup>,发掘区内出土了数以万计的石器、石锛残件、石器半成品和石片,仅T1~T12十二个探方的不完全统计,石制品就达5226件,H11一个工棚中就有1500余件,但其中成形的石器只有5件斧、1件镞刃和1件饰物。红花套的石制品、与石器制作相关的工具及石器制作方式均与三峡峡区内的情况没有区别,而它表现出来的专业化程度已是很高了。类似红花套这样的地点在这一地区不止一个,离红花套不远的猯亭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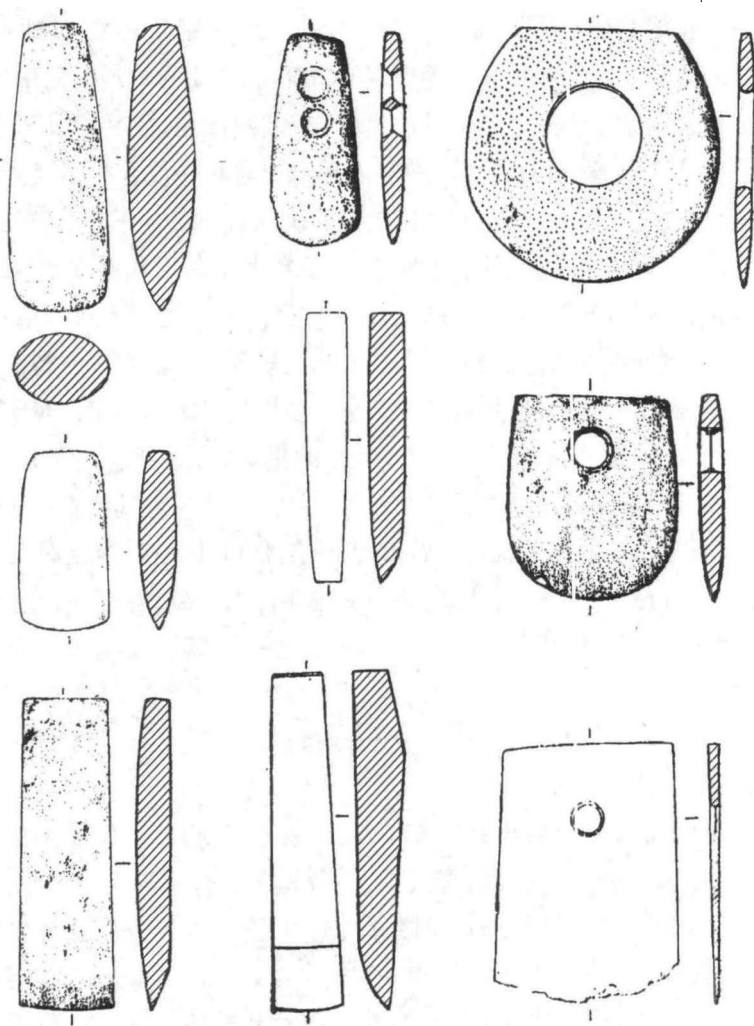
溪文化马家溪遗址就是一处,这里“长达 500 米的遗址上遍布石器半成品、废品、废料及石料”<sup>[17]</sup>。清江地区也有存在石器制作场的线索<sup>[18]</sup>。

上述三峡及长江东出三峡出口地区的每一个聚落都是一个石器的出产地,其产品以石斧为主并有铤、凿等其他石器,包括了大溪文化所有的石制品种类,各地点看不出有产品的分化。从杨家湾、红花套和中堡岛等地点的情况看,由于这一地区的聚落遗址都位于长江岸边,江边许多大大小小的砾石就是这里制作石器所用的石料。中堡岛石器的岩性鉴定<sup>[19]</sup>可以证明这一点,这里石器的岩性多属于喷出岩和变质岩类,其物质来源主要来自长江上游的金沙江和神农架,属于本地区附近的沉积岩类要少一些,这样的石料均来自长江冲、洪积物的卵、砾石层中。这样的卵、砾石石料大小和形状多样,选择起来十分方便,无需切割就可以得到所需形状的石料,这就决定了这里石器制作过程中打与琢的技术十分发达而少见切割的技术特点,大溪石器成品边角多很圆转而很少有棱角,石器制作过程中次、废品率比较高即是这种制作技术的结果。由于这里的石器出产量极大,而大溪文化分布的其他地区还没有见到有关石器制作地点的报道,因此可以认为形成了一个属于同一技术系统、生产同种风格产品的石器制作工业区。从这一地区各聚落的年代看,这个石器工业区在大溪文化早期可能就已开始出现,中期时初具规模,晚期时最为繁盛,屈家岭文化时期已渐衰落,到石家河文化时期才彻底绝迹。大溪基地的年代正处于这个石器制作工业区最为繁荣的时期,墓葬中出土大量的石器成品也就不是什么奇怪的事了。

### 三

北阴阳营墓地 271 座墓葬共出石器 554 件,磨制皆较精,发掘报告将之分为斧、穿孔斧、铤、凿、七孔刀、纺轮、杵、弹丸、圈、端刃器、砺石和条形磨石等十二类。其中,石斧 24 件,按体形分为上窄下宽的椭圆柱形者和器身稍宽短、立面近长方形者两种样式,二者的横截面大都为椭圆形。穿孔石斧 142 件,内有 15 件为半成品,余成品报告将之分为 9 型,实际上大部还可分为两种,一种即报告中Ⅲ型全部及Ⅱ型部分,近 20 件,体形窄长近斧形,但较石斧扁薄,刃部为舌形;余者为另一种近铲形者,数量很多,按立面形态不同可分为璧形(原报告Ⅳ型,形如璧,大孔位于中央),12 件,椭圆形(原报告Ⅴ型),4 件,舌形(原报告Ⅰ型),52 件,长方形(原报告Ⅵ型),6 件,近风字形(原报告Ⅸ型),6 件,这五种形态似有逻辑的发展顺序,即由璧形经椭圆形、舌形、长方形变为近风字形,体形由圆而长方,穿孔由大而小渐靠上,查报告墓葬登记表,前四种多有共存者,均出于西区墓葬区中,年代较早,后一种近风字形者均出于居住区墓葬,仅与舌形者共存,年代稍晚;还有一种体宽扁、椭圆形穿孔者(原报告Ⅶ型),仅 3 件。石铤数量很多,有 290 件,依形态不同分为扁长方形、方或长方柱形和有脊铤三种,件数各为 134、116 和 29 件。石凿 27 件,均为斜刃,方或长方柱体。其他器类中,纺轮有 44 件,大石圈 5 件,七孔石刀 2 件,杵、端刃器和弹丸各 1 件,砂岩砺石 8 件,个体较大,有磨凹痕,砂岩条形磨石 9 件,形状不一,但都为薄片状,一侧有圆钝的刃口。上述石器中,铤的数量最多,穿孔斧次之。斧与穿孔斧的形态颇不相同,功能也应是不同的,而穿孔斧一般称为钺,其形态早晚有所变化,较早的以璧形、舌形者为多,较晚的都是近风字形者。斧与穿孔斧的质料多为花岗岩、辉长岩等火成岩,铤和

凿的质料基本上都是页岩。这里成套的石器斧、镑、凿的比例大约是 1:12:1。其他器类除纺轮外都很少,只是偶见(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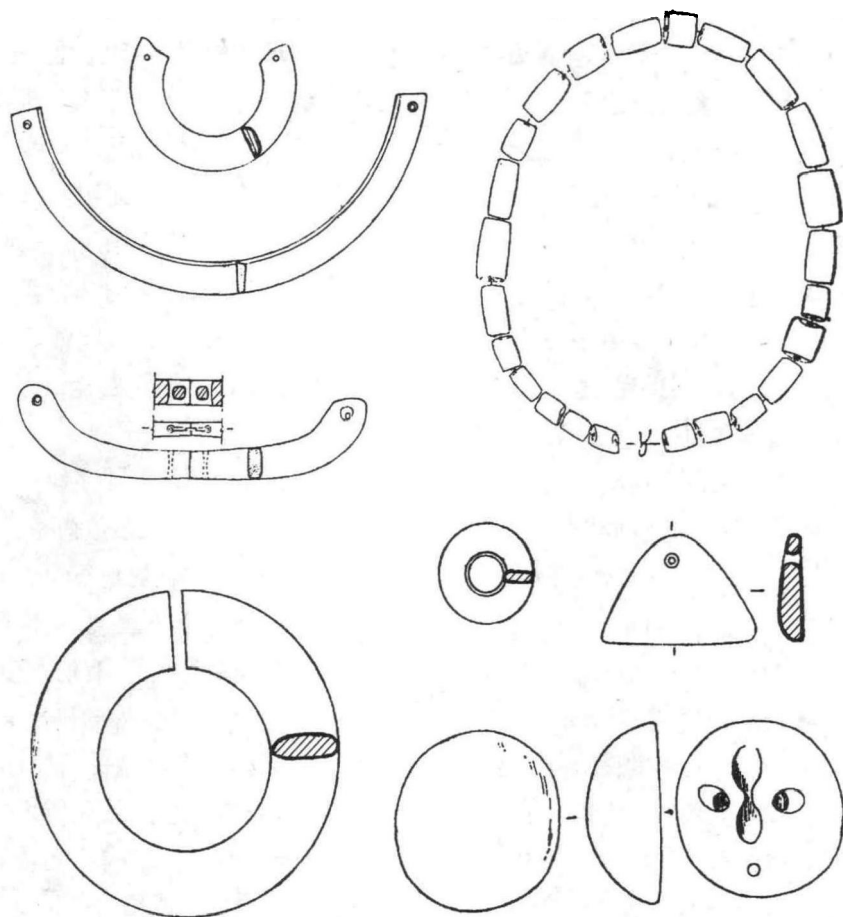


图三 北阴阳营墓地随葬的石器

(采自注释[2]图一、二、一三、一五)

北阴阳营墓地所出玉器除 76 颗雨花石外有 295 件,较石器的数量少。分为璜、玦、管、环、坠、条形饰、泡、珠和绿松石饰等九类。其中玉璜 100 件,大别均作半环或断环形,细分一种确为断环式,另一种则较窄长,两端稍宽扁,后者有的由两段组成,中间钻孔以绳系结。玦 46 件,差别不大,有缺口的一边“肉”部较宽。管 86 件,多为圆柱形,也有腰鼓形者,往往成组出。坠 37 件,三角形者占多数,也有少量长方形、半圆形和不规则形的。环 17 件,均为个体较小的扁环。泡 5 件,半球形,底面有隧孔。另条形饰 2 件,珠和绿松石饰各 1 件。这些玉器的质地主要为阳起石、透闪石一类的软玉和蛇纹石、玉髓一类的假玉,其中前者占 39%,后者约占 50%,还有其他一些质料者(图四)。

北阴阳营墓地的石、玉器在墓葬中的分布是很普遍的,在有随葬器物的 240 座墓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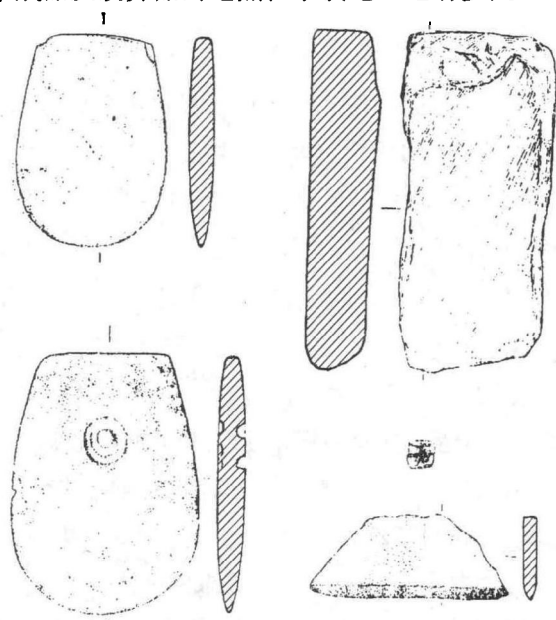
图四 北阴阳营墓地随葬的玉器  
(采自注释[2]图三九、四一、四二)

随葬石、玉器的接近 90%，随葬数量相差并不悬殊。271 座墓葬按发掘报告的分期，西区 258 座年代较早(北阴阳营二期)，东区 13 座稍晚(北阴阳营三期)，上述石、玉器主要都是出自西区的，与东区的区别仅表现在近风字形石钺一种器形上，但东区墓葬数量毕竟太少，尚不足以说明这一时期的情况。在宁镇地区年代介于北阴阳营二、三期之间或与北阴阳营三期相当的墓地和遗址在句容孙山头、六合羊角山及南京营盘山有过发掘<sup>[20]</sup>，都出土了不少的石器和玉器，其中在营盘山发掘了一片墓地的一部分<sup>[21]</sup>，清理的 31 座墓中共出随葬器物 600 余件，在 M4 等 10 座墓所出的 274 件器物中，石器占 17%，玉器占 40%，陶器则仅有 36.5%。这里的石器以条形石铤数量最多，还有舌形、长方形石钺，玉器有半璧形璜、璧形小环以及各种三角形、铲形、兽形坠饰。显然其石、玉器器形较北阴阳营二期是有所变化的，但器类并无变化，玉石器数量多、质量精的特点也未改变，说明这一特点在宁镇地区并非一时一地的现象，而是长期形成的北阴阳营文化玉石器的传统特征。

另外，离宁镇地区不远的含山凌家滩墓地也是一个值得注意的地点，这里 1987 年两次发掘揭露墓葬 15 座(还有一座已被破坏)<sup>[22]</sup>，共出各种器物 800 余件，大多为玉石器。这批墓葬所出陶器颇富地方特点，但玉石器却属北阴阳营文化系统。其中层位最早的两座早期墓葬 M4 随葬器物 131 件，内有玉器 96 件，石器 27 件，M15 随葬器物 123 件，内玉

器 90 件,石器 16 件。两墓所出玉石器大多相同,其中石器有璧形和舌形穿孔斧(钺)、长方形斨和条形斜刃凿,玉器有穿孔舌刃斧、断环形璜、玦、环、璧、管、半球形泡、笄、勺、龟、冠饰、坠饰等,年代与北阴阳营西区墓葬即北阴阳营二期同时;层位较晚的其他墓葬则出舌形和近风字形穿孔石钺、长方形石斨和长条形石凿,玉器有半璧形璜、一头雕成兽形的断环形璜、玦、璧形小环、半球形泡、三角形坠饰和人形佩饰等,年代较北阴阳营三期稍早而或可能和营盘山墓葬大致相当。这里的玉器质料有阳起石、透闪石类的软玉,也有蛇纹石和玉髓一类的假玉<sup>[23]</sup>,与北阴阳营的玉器质料相同,一些在北阴阳营和营盘山不见的玉器更可能是与墓地中墓主的身分有关,因为这个墓地为人工堆筑,M4、M15 等墓葬的墓坑十分宽大,做得也很讲究,随葬器物更是很多,显然要比北阴阳营、营盘山等墓地的等级要高。这里的玉器制作已经达到了当时的最高水平。

北阴阳营文化系统石器的产地其实在北阴阳营遗址就有线索,在其墓地所出石器中有 15 件穿孔斧(钺)的半成品,“有些尚属毛坯,有的已打磨成形,绝大多数尚未钻孔,有两件钻孔未透”<sup>[24]</sup>,另外还有 2 件石斨的半成品,墓葬中所出的 9 件不规则条形砂岩磨石一侧都有圆钝的刃口,推测可能是切割石料的工具,8 件砂岩砺石个体较大,应是磨制石器的工具。在墓 145 一墓中就随葬有 18 件穿孔石斧,其中 7 件是半成品,有的孔未钻透,留有环形管钻痕,有的表面已经初步磨制,另外还随葬有条形磨石和管钻石芯各 1 件,看来墓主就应是一位制作石器的匠人。在北阴阳营遗址第四层出有 200 余件石制品,其成品的种类与形式都与墓葬所出者同,除成品以外也有不少的石料、毛坯、钻孔留下的石芯和砺石等与石器加工有关的遗存。另外,1957 年在该遗址调查时曾发现有“制造石器的石片堆积层”,只是在以后发掘时没有涉及这一堆积部位。而类似北阴阳营遗址这种出石器半成品及废弃品的地点在宁镇地区还有多处<sup>[25]</sup>。这些都说明这里的石器就是当地自己制作的(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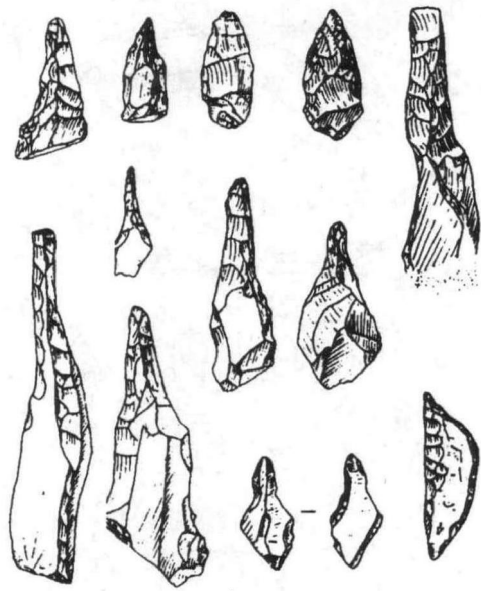


图五 北阴阳营遗址出土的石钺坯、石芯、砺石及磨石片  
(采自注释[2]图一四、一七)

北阴阳营系统玉器的制作场地和制作治玉工具的场地在宁镇地区已发现了多处,其中丹徒磨盘墩<sup>[26]</sup>和戴家山遗址<sup>[27]</sup>两处经过小面积的发掘。在磨盘墩遗址 88 平方米的发掘范围内,第④、⑤两层属新石器时代,出有大量的打制石器及相关的石制品,其原料除少数玛瑙外皆为黑色燧石,在第⑤层还见到有 7 处成堆分布打制石器时剥落下来的燧石屑片,每堆直径 0.14~0.36 厘米(原报告如此,可能为“米”之误),有的石片可以对合,说明这里就是制作这种石器的地点。遗址发掘共得这类石制品 5 532 件,内含废弃石料 1 642 件,经加工者 3 890 件。经过加工的产品有石核 1 029 件,石片 2 304



件,成品石器 557 件。成品分为四类,有石钻 422 件(含残品 156 件)、刮削器 129 件、尖状器 5 件和似雕刻器 1 件。其中占成品 74.6% 的石钻经研究者分析有长身钻、短身钻和微型钻之分,按钻身楞脊分则有三楞钻、四楞钻和麻花钻<sup>[28]</sup>,即有不同的类型和型号,钻柄有的短粗,有的细长,既可徒手使用又可加杆件,是成套的专业工具(图六)。而燧石的硬度为 7 度,玉的硬度则一般在 4~6 度之间,用燧石钻对玉器钻孔颇为理想。燧石钻钻孔实验表明,用钻径 3 毫米的粗柄长身凿头钻徒手钻孔,大约 1 小时可将 2 毫米厚的岫岩玉钻穿;以拉弓式木钻具带动短身三楞尖头钻,在每分钟约 200 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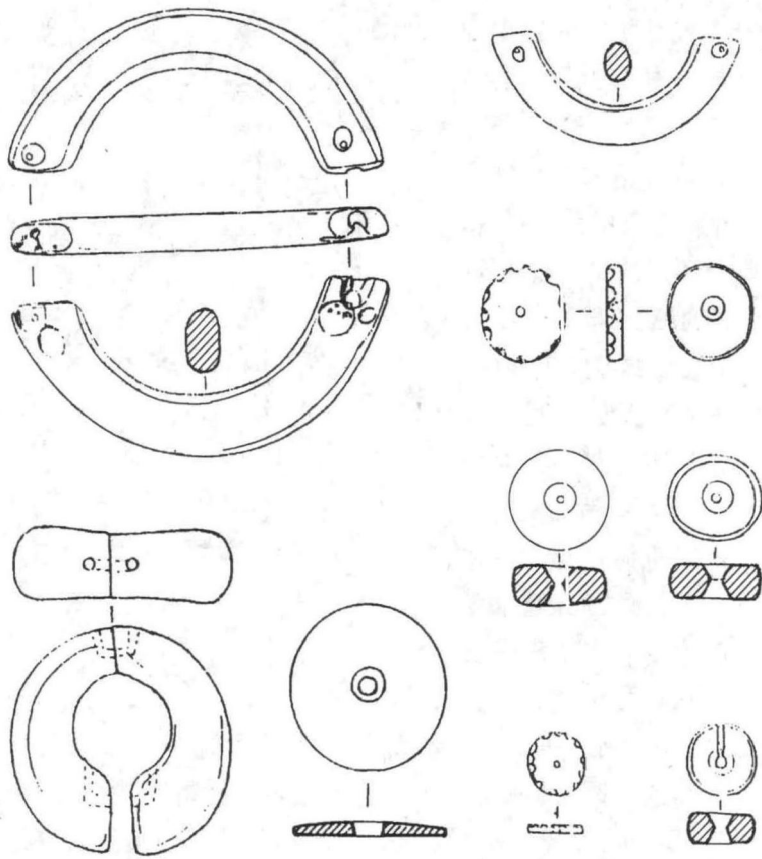


图六 磨盘墩遗址出土的各种燧石钻具  
(采自注释[26]图四)

的转速下蘸水钻磨,10 分钟即可钻通 3 毫米厚的玉片;如用机械带动燧石钻两面钻孔,钻透 3 毫米的玉片只需 5 分钟。在遗址④、⑤两层中还发现玉制品十余件,计有玉玦 2、环 2 及璜、小璧、小柱饰、坠、小圆片各 1 件,其中玉璜、玦、环、坠和小圆片上都有锥形钻孔,有两面对钻的,也有单面钻的,还有钻而未透的,钻孔有大有小,最小的孔径不足 1 毫米,应该就是上述钻具所为。同时,遗址④、⑤两层中还有玉料 10 件,有的保留有石皮,有的上面有抛物线状的线切割痕,有的则有平行的片状工具切割痕,应是开料后留下的痕迹,说明这里也是加工玉器的场所(图七)。

磨盘墩遗址本身是一个圆台形的土墩,面积 240 平方米左右,其新石器时代文化层中除出有上述打制石器和玉器之外,也还有一定数量的磨制石器和陶器,④、⑤两层中含有较多的夹稻壳红烧土块和炭屑,两层下还有灰坑,说明这里建有房屋,是定居的聚落遗址,但聚落的面积很小,不像是一般的聚落,而很可能是专业的制作治玉工具和玉器的场所。从④、⑤两层所出器物看,其年代大约在崧泽文化中、晚期到良渚文化早期,最早大概可与北阴阳营三期同时。离磨盘墩不远的戴家山发掘面积只有 18 平方米,所出遗物与磨盘墩基本相同,那里一个灰坑中就有燧石石制品 77 件,还有不少的磨制石器和砂岩砺石,看来这里很可能也制作磨制石器。由于磨盘墩这类遗址性质特殊,易于辨认,在发掘磨盘墩的同时,经调查在磨盘墩所在的大港镇周围,东止圈山,西到谏壁,沿长江南岸长约 11 公里的范围内,又发现了其他 7.8 处类似的地点,彼此相距多在 1 公里左右,均分布在与磨盘墩类似的长江边海拔 20~25 米的黄土岗地上,存在的年代也与磨盘墩相当,从而形成了一个很大的生产加工治玉工具和玉器制作的聚落群。此外,类似的地点在句容的石狮和桥村也有发现。

上述生产制玉工具和玉器的地点所需的原料主要为燧石、玛瑙和玉石,在这些地点所在的宁镇地区有广泛的分布。其中燧石和玛瑙这类二氧化硅结晶体形成于各类火成岩的



图七 磨盘墩遗址出土的钻孔玉器  
(采自注释[26]图六、八)

孔隙中,有时还可以成矿,主要见于本地寒武纪和二叠纪的岩层中。北阴阳营文化系统玉器的原料多为软玉,属阳起石-透闪石系列矿物,也有相当比例的假玉,如蛇纹石(岫玉)、玉髓等,这些矿物研究者认为应产于本地,在宁镇山脉安基山铜矿钻孔岩石中就曾发现有白色致密透闪石化大理岩(花岫玉),在镇江象山也曾发现过与铁矿伴生的蛇纹石<sup>[29]</sup>,而最近在溧阳小梅岭更发现有产于中生代燕山期花岗岩体与下二叠统栖霞组镁质大理岩接触带的透闪石软玉矿<sup>[30]</sup>,这里所出矿石中有一种具斑杂构造的青黄玉,与营盘山 M31 所出玉料非常相似<sup>[3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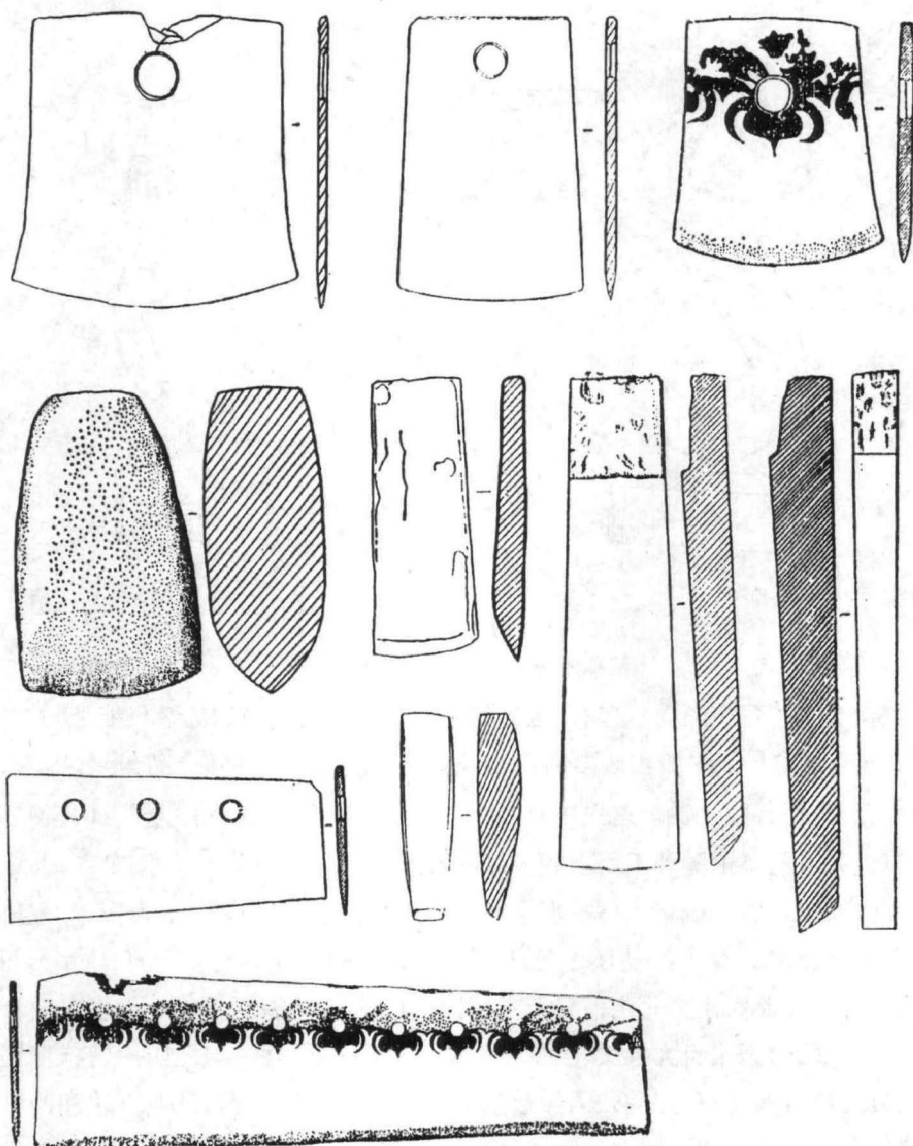
北阴阳营文化应该源自本地地区的马家浜文化,只是宁镇地区的马家浜文化遗址发掘很少,其面貌还不十分清楚。太湖地区的马家浜文化遗存中,石、玉器不是很多,但其类型与北阴阳营系统十分相似,石器主要有穿孔舌刃斧,椭圆形大穿孔宽体锄(斧),长方形及有脊铤和条形凿等,只是这些石器较之后来北阴阳营的同类器整体要显得厚重。玉器主要是玦、璜、管等,但都是假玉。看来北阴阳营文化的石、玉器特征在马家浜文化时期就已开始形成。到北阴阳营-崧泽文化时期,在宁镇地区(可能还包括安徽含山等邻近地区)形成了一个大的石器、玉器生产工业区,这里出产的石、玉器自成系统,切割和钻孔的工艺十分发达,形成了石器类型分化明显、棱角分明的特点。尽管石器和玉器的制作工艺同出

一途,但毕竟还有很大的不同,在这个工业区中就有线索表明这里的石器和玉器(乃至治玉工具)的生产地很可能不在一起,而是有专业分工的。从种种迹象看,这个工业区到良渚文化早期时已渐衰落,其后就不复存在了。

####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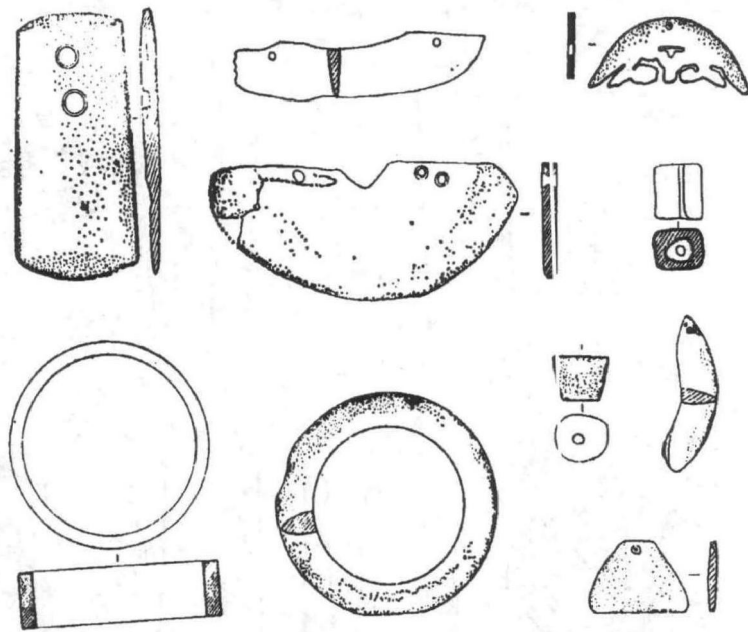
薛家岗墓地分为两片,其中位于 T16~T18 内的 23 座墓葬年代较早,属薛家岗二期。墓葬中随葬的石器和玉器不多,有近风字形石铲 2 件,长方形石镞 6 件,方柱体石凿 3 件,小石片 2 件,石球、砺石和石环各 1 件,玉器则仅有半璧形璜 1 件。

位于 T6~T8 内的 80 座墓葬属薛家岗三期,随葬有大量的石器和玉器。石器磨制十



图八 薛家岗遗址薛家岗三期石器  
(采自注释 [3] 图二四、二五、二六)

分精细,有铲、钺、刀、铤、凿、斧和砺石等。其中,石铲 49 件,石钺 15 件,这两类器物形态没有区别,实际都是钺,体扁薄,立面形态有长方近风字形和风字形两种,而多数为后者(约 40 件),内有 3 件穿孔周围有朱绘花果纹;石刀 36 件,体扁薄,都有 1~13 个奇数穿孔,以三孔者为多;石铤 36 件,均为长方形,有的稍宽短,有的为有段者(6 件);石凿 4 件,长方柱体,有的有段;石斧 7 件,立面为梯形,特厚重,刃部夹角较大;砺石 9 件,有的有磨痕。另有石铤、石饼、石球各 5 件、3 件和 2 件(图八)。玉锛中,有铲 11 件,扁薄斧形,舌刃,一或二穿孔,应为钺;环 18 件,有的为璧形;璜 18 件,内 3 件为断环形,余为半璧形,有的有镂雕,有的一端雕成动物状;管 85 件,横剖面有圆形、梯形、三角形方形等多种;坠 33 件,有三角形、鱼形、泡形、长条形等多种;小琮 2 件,两节(图九)。



图九 薛家岗遗址薛家岗三期玉器  
(采自注释 [3] 图二八、二九、三十)

薛家岗文化墓葬中随葬较多石、玉器的情况在黄梅的塞墩和陆墩也能见到,其中前者发掘了百余座墓葬<sup>[32]</sup>,多数出较多的石、玉器,M48 有 40 余件随葬品,半数以上是石斧、铤、凿、三孔刀、磨石和玉器。这里还有薛家岗不见的玉块。陆墩发掘了 21 座墓<sup>[33]</sup>,多见石钺。但也有一些墓地随葬玉石器较少,如潜山天宁寨<sup>[34]</sup>和靖安郑家坳<sup>[35]</sup>,其中前者发掘墓葬 12 座,仅出石、玉器 11 件。但它们所出的石、玉器类型都是和薛家岗一样的。

薛家岗文化的石器还是很有特点的,最突出的就是大量的有孔石刀,风字形石钺和有段的铤、凿等。在薛家岗文化之前分布在相同地区的是黄鳍嘴一类文化遗存,这类遗存的陶器中有少量的因素来自大溪文化,主要的内容如鼎、豆、盆等与北阴阳营二期同类器相似,但也有些地方的特点。其石、玉器数量不多,有石斧、长方形石铤、玉块和断环形玉璜等,显然属北阴阳营系统。因此这类遗存可以算作北阴阳营文化的一个地方类型。相比之下,薛家岗文化的内容无论是陶器还是玉石器都更接近东边的北阴阳营系统。单就石器和玉器来看,薛家岗二期时同营盘山的内容几乎没有什么差别(年代也同时),很可能还

没有形成自己的特点,薛家岗三期时虽形成了一些自己的特点,但也有很多与北阴阳营系统相似的地方,尤其是玉器更是如此。尽管北阴阳营所在地区与薛家岗三期相同时期的玉石器文化面貌目前还不是十分清楚,但它们的工艺肯定是一样的,薛家岗文化的石、玉器系统应该是出自北阴阳营的传统,只是可能在这一时期在不同的地区有所分化而已。从薛家岗三期的情况看,薛家岗文化结束的时间大约在良渚文化的早期。

薛家岗文化的石器应该是当地出产的,在薛家岗和塞墩墓葬中就出有不少磨制石器用的砾石。确切的制作石器的地点目前已在九江的大王岭发现一处<sup>[36]</sup>,这里发掘的面积有450平方米,其堆积的第三层应属薛家岗文化时期,发现有成堆的石铲(钺)坯子、石斧坯子、石芯和砾石。在这里发掘和采集的石器有127件,大多为铤(有有段者)、铲(钺)、三孔刀等,还有21件砾石及不少石坯、石芯等。这里的穿孔石铲(钺)均为风字形,立面形态分两种,宽扁者与薛家岗所出一样,数量较多,另一种稍瘦长,数量较少,这两种石钺都有不少仅打制成形而未加磨制和钻孔的毛坯,还有一些残件。另外,这一地区还有可能是采石场地点的发现,如芜湖大荆山蒋公山两遗址的所在地荆山即是一处<sup>[37]</sup>,这里有天然产状的页岩出露,并有着悠久的采石历史。而蒋公山“东坡出土石器颇集中,……其中掺杂天然石片”,“发现的石器中以铤形器为最多,还有穿孔扁斧(钺?)、石铤、以及七孔石刀”。看来这里的遗存应属薛家岗文化,此地有可能既是当时的采石地点同时也是石器的加工制做地点。从这些线索看,薛家岗文化分布的范围内也应该存在一个制作石器的工业区,只是其规模可能要小一些。薛家岗文化的玉器产地目前还不清楚,但从其传统来看,很可能出自它的东部地区。从薛家岗墓地随葬品中没有玉玦而塞墩、郑家坳等地墓葬中有较多玉玦的现象看,这里的玉器制作或流通中是有产品的分化的。

## 五

总观长江中、下游地区大溪文化和马家浜—崧泽(北阴阳营—薛家岗文化)文化时期的石器工业,大别只有大溪和北阴阳营—薛家岗两个制作系统。这两个系统在时间上是并行的,都形成于大溪文化早期—马家浜文化时期,成熟于大溪文化中期—崧泽文化早、中期(北阴阳营文化时期),繁荣于大溪文化晚期—崧泽文化晚期(薛家岗文化时期)。其来源也可能各有所自,大溪系统可上溯到城背溪文化甚至本地区新石器时代早期、旧石器时代晚期的砾石石器工业。两个系统的石器都各有自己成组的类型品和富于特色的制作工艺。大溪系统的石器主要分布于长江中游地区的大溪文化范围内,石器的种类和型制从早到晚变化不大,但日趋精致与定型化。北阴阳营—薛家岗系统的石器主要分布于长江下游地区的北阴阳营文化、薛家岗文化和崧泽文化范围内,石器种类早晚变化不大,但型制有所变化,如早期石钺多为舌形,不见长方近风字形和风字形者,到晚期则多为风字形,石铤、凿早期多见有脊者而晚期多见有段者等,这样变化有可能是早晚的不同,也可能出自晚期地域产品的分化。在长江中、下游的其他一些地区同时期也还存在着不同于以上两个系统的石器制作工业,如汉水中游地区的仰韶文化地方类型的文化遗存中就有大量的石器,种类有较多的梯形斧、长方形铤、圭形凿、盘状器和各种铤,也有一些穿孔舌刃钺,但穿孔特别靠上,显然有自己的特点,而较为接近大溪系统。在浙川下王岗遗址仰韶

文化一期的遗存中,发现有两座居住面上堆放有卵石、磨石和石器半成品的圆形小房屋,应该是制做石器的作坊。说明这里的石器是本地出产的。赣中地区的拾年山文化则多见石镰和两孔石刀,拾年山遗址有多处的石器堆和 180 余件砂岩砾石<sup>[38]</sup>,这里的石器显然也是当地制作的。但这些石器工业并没有影响到长江中、下游的主要文化分布区,在大溪文化、北阴阳营文化、薛家岗文化和崧泽文化的遗址中也难得见到它们的石器类型品,而它们所在的地区受大溪系统和北阴阳营—薛家岗系统石器的影响则是很清楚的。

在大溪系统石器分布的大溪文化范围内,出产石器的地点从早期到晚期都集中在三峡及长江东出三峡出口处的长江岸边,这里几乎每一处遗址都大量地出土石制品,除成品之外更多的是制作石器过程中产生的毛坯、次品、废品和石片,也出有较多的制作石器的工具如石锤、磨石等,在经过发掘的一些遗址上还发现有制作石器的工场,制作石器的原料则是江边到处可得的砾石。因此,这一地区可说是一个大溪文化时期的大规模石器制作工业区,在这一地区内石器成品的消费量也是很大的,大溪墓地所见便是一个例子。在这个工业区之外的其他大溪文化遗址中所见石器都是成品,还没有一处发现有石器制作的场地和与石器制作有关的遗存,也没有很多的聚落地点可以方便地得到制作石器所需的石料,可见这些遗址都是石器的消费地点而非出产地。同时,在石器工业区之外的遗址其石器的出土量也较工业区内石器的纯消费地点如大溪墓地要少得多,而且离这个工业区越远其石器的出土量就越少。也就是说,在大溪文化遗址密集分布的地区中,鄂西枝江、松滋和当阳等地的遗址出土石器一般较多,而湘西北、江汉等地的遗址所出石器则较少,鄂东地区也不多。例如,距离较近的枝江关庙山有大溪文化早、中、晚三个时期的遗存,其中、晚期的石器很多,松滋桂花树曾采集到过大量的精美石器,其中大多出自被破坏的大溪晚期墓葬<sup>[39]</sup>。距离稍远的遗址有一些可作统计的资料,其中,公安王家岗发掘面积 633 平方米,在属于大溪文化中期的文化层堆积中出有石器 18 件;属于大溪文化晚期的 74 座墓葬中共出石器 43 件,占墓葬所出器物总数的 6.6%<sup>[40]</sup>,澧县丁家岗发掘 300 平方米,出土磨制石器 21 件,多出于大溪文化早、中期的地层堆积,而早、中期 30 座墓葬中没有石器随葬,晚期 1 座墓中仅有 1 件石镞。澧县三元宫发掘面积 296 平方米,在其大溪文化中晚期的堆积中出土石器 38 件<sup>[41]</sup>。安乡汤家岗第一次发掘 308 平方米,其文化堆积大多属大溪文化早、中期,共出土磨制石器 40 余件。安乡划城岗发掘面积 200 平方米,在其大溪中期的文化堆积中出土石器 6 件,而在大溪晚期的 94 座墓葬中仅随葬石器 8 件,占随葬品总数的 1.1%<sup>[42]</sup>。监利的福田和柳关两遗址共发掘 330 平方米,其文化堆积相当于大溪文化中、晚期,出土石器 13 件<sup>[43]</sup>。钟祥六合遗址发掘面积 875 平方米,其相当于大溪文化中、晚期的地层中出土石器 8 件,大溪晚期的墓葬 14 座,随葬石器 6 件,占随葬品总数的 4.5%<sup>[44]</sup>。京山屈家岭遗址第二次发掘面积 858 平方米,其下部堆积为大溪文化晚期,出土石器 40 件<sup>[45]</sup>,第三次发掘面积 87.5 平方米,其下部堆积为大溪文化中期,出土石器 14 件,而在晚期的 13 座墓葬中未随葬任何石器<sup>[46]</sup>。京山油子岭遗址发掘面积 100 平方米,其下部堆积是大溪文化中期的,出土石器 4 件,而稍晚一些的 7 座墓葬中未随葬石器<sup>[47]</sup>。麻城金罗家遗址发掘大溪文化中后期墓葬 90 余座,出土玉、石器的墓葬仅 3 座<sup>[48]</sup>。黄冈螺蛳山第一次发掘大溪文化中后期墓葬 4 座,仅随葬石器 1 件,占随葬器总数的 4%<sup>[49]</sup>,第二次发掘大溪文化晚期墓葬 10 座,随葬石器(工具)5 件,占随葬品总

数的 6.25%<sup>[50]</sup>。当然,上述统计中,遗址文化层堆积只计面积而未计深度,也未讨论堆积性质对出土石器多寡的影响,故其所出石器的数字只可作为参考,墓葬如除去某些发掘数量过少地点的数字统计,还是有相当的可信度的,两相对照来看,距离三峡地区近,交通顺便的地点所出石器就较多,反之则少,但总的来看都是比较少的。而最东部的黄冈螺蛳山大溪文化晚期墓葬中随葬石器稍多是因为它已相当靠近了薛家岗文化区的缘故,那里所出的朱绘多孔石刀、风字形石钺和长方形石镞都应该是来自其东部的薛家岗石器制作系统,已经同大溪系统没有什么关系了。

在北阴阳营—薛家岗系统石器集中分布的长江下游地区,从早期到晚期大规模出产石器的地点主要应该在宁镇地区及皖中与皖南交接的长江一线,其中早期的地点偏于这个工业区的东部,晚期则扩展到了其西部的皖西南地区,晚期的石器的类型在东、西两地可能有所分化。在这个工业区中,石器成品的消费量是很大的,最多的如北阴阳营墓地已接近所有产品的 35%,一般的多在 20%左右。而同时期在这个工业区之外的崧泽文化石器出土量则较少,现将一些可有数量统计的地点墓葬石器的出土情况统计如表—<sup>[51]</sup>。其中距离宁镇地区较远的上海地区石器的出土量似要少一些。但是,崧泽文化所在的地区也发现过自己制作石器的地点,如崧泽遗址 T4 东南角一片 4 平方米的范围内发现有石料和石器半成品 34 件,有的石料还可以对合,半成品能看出形状者有舌形钺、长方形镞和凿等,只是这个地点规模太小,不像是经常存在的行为场所。

表一

地 点	墓 数	石 器 数	比 例 (%)
丹阳三城巷	4	5	24
武进乌墩	9	20	29
常州圩墩	63	11	15
张家港徐家湾	15	13	7
张家港许庄	3	7	29
海安青墩	98	65	13
青浦福泉山	16	6	9
青浦崧泽	100	44	7.5
淞江汤庙村	4	3	8

注:青墩有少量墓葬属良渚文化早期。

在薛家岗文化时期,薛家岗系统的石器主要分布在薛家岗文化的范围内,向西最多可到大溪文化分布的东部,如螺蛳山大溪晚期墓葬所见。但它的个别类型品尤其是石钺则传播得很远,在大溪文化晚期,这种风字形石钺在螺蛳山、金罗家、福田、走马岭、车轱山<sup>[52]</sup>、划城岗、王家岗、六合、红花套、大溪等很多的大溪文化遗址中都能见到,但每一处所出都只有一两件,而且大多出于级别较高的墓葬中,里面可能会有个别的当地仿制品,但更多的应该是直接来自薛家岗制石系统,划城岗 M36 中的一件还有与薛家岗类似的朱绘花纹。

如果说长江中、下游地区在大溪文化和崧泽文化(北阴阳营—薛家岗文化)时期所见

的石器不大可能完全来自上述两个大的石器制作工业区的话,那么这一时期的玉器则完全有可能全部来自迄今在这一地区发现的惟一的玉器制作工业区,这就是与北阴阳营—薛家岗石器制作工业区基本重合的宁镇地区及皖中与皖南交接的地带。在这个工业区内除了有玉材的来源和发现了大批的制作治玉工具、玉器的地点之外,玉器的消费量也是最大的,即便是在营盘山、北阴阳营和薛家岗这类普通聚落的墓地中,玉器的消费量也分别接近了40%、19%和26%。大溪文化已有多处遗址发现了玉器,如金罗家、车轱山、毛村<sup>[53]</sup>、桂花树、丁家岗、清水滩和大溪等,除清水滩外其余都出自墓地,而大多数墓地所出玉器都很少,不过几件,只有大溪墓地出土较多。玉器的种类有璜、玦、管、坠、珠、环、小璧等,同北阴阳营—薛家岗系统玉器的种类和形式完全一样,在丁家岗、清水滩一期等大溪文化中中期所见玉璜均为半环或所谓断环形,而在车轱山、毛村、大溪等大溪晚期的墓葬中才有半璧形的玉璜,这同北阴阳营—薛家岗系统玉璜的形式变化也是相同的,发生变化的年代也正相对应。因此早有学者认为大溪文化的玉器应是长江下游地区传播而来的<sup>[54]</sup>。

在太湖地区的崧泽文化范围内迄今还没有治玉地点的发现,也没有出产玉料的线索,而且有人认为从这里的地质结构看,不可能有透闪石和阳起石一类岩石的成矿条件<sup>[55]</sup>。而崧泽墓地 M60:6 璜的玉料显微结构有纤维化不完全的现象,正与小梅岭软玉的结构相同。崧泽文化所见玉器种类及早晚的变化与北阴阳营—薛家岗系统玉器也完全相同,应该也是来自上述玉器制作工业区的。崧泽地区各出玉器的地点所见玉器的消费量也是比较少的,现将可作统计的一些墓地随葬玉器的情况统计如表二。尽管地点不是很多,有些地点墓葬的数量也过少,可能会有统计的误差,但还是大致能看出距离玉器产地越远,玉器的消费量就越少的趋势。另外,吴县草鞋山发掘崧泽文化墓葬 89 座,出玉器至少 19 件,估计占随葬品总数的 5% 左右<sup>[56]</sup>,可作参考。而吴县张陵山下层崧泽文化晚期的 6 座墓葬随葬玉器(和石器)特别的,与上层良渚文化早期 5 座墓合计共出玉器 57 件,占随葬品总数的 30%<sup>[57]</sup>,这是因为其级别较一般墓地要高的缘故,如要比较就只能同凌家滩相比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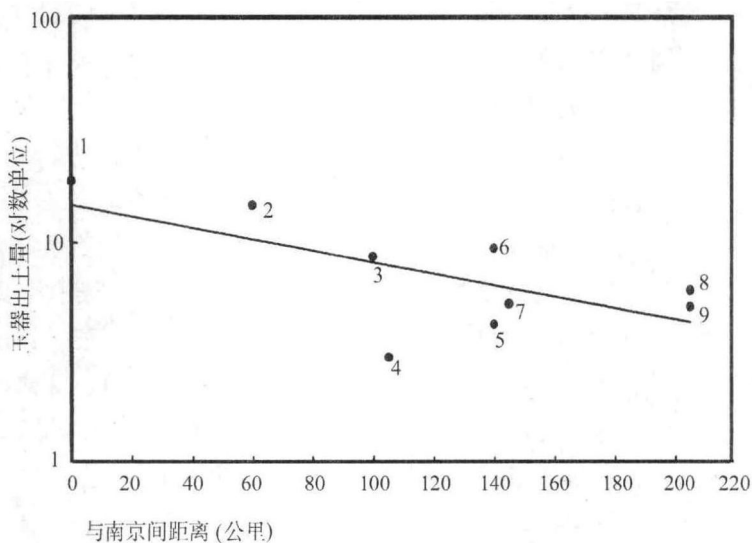
表二

地 点	墓 数	玉 器 数	比 例 (%)
丹阳三城巷	4	3	14.5
常州圩墩	63	7	8.5
武进乌墩	9	2	3
张家港许庄	3	1	4.2
张家港徐家湾	15	17	9.2
海安青墩	98	25	5.2
青浦崧泽	100	24	5
青浦福泉山	16	4	5.9

长江中、下游地区大溪文化中、晚期及崧泽文化(北阴阳营—薛家岗文化)时期的石器、玉器制作有着独特的工艺技术系统和与之相关的产品品种,同时还有长期稳定的产地和产品分布区,这就具备了进一步讨论这一地区石器、玉器的技术与产品的传播或流通问



题的初步条件。产品的技术(或技术+原料)传播如果是全面而稳定的,就会在新的产地出现同一技术传统的产品,但新产品的形式则会发生分化,这是异地或异文化间技术传播中常见的现象,上述薛家岗石器制作系统出自北阴阳营系统但产品有所分化即应是这种技术传播的结果。而偶然的技术传播则大多不发生产品的分化,在考古学遗存中很难分辨,未尝不可以与产品的传播放到一起来讨论。产品的传播或流通即贸易(交换)的形式在文化人类学中通常采用美国经济史学家波拉尼(Karl Polanyi)所划分的三种模式,即互惠交易(Reciprocity)、再分配(Redistribution)和市场交换(Market exchange)。互惠交易是物物交换或以物换取服务的直接交换;再分配是通过政治、组织力量对产品进行集中和分散的方式;市场交换则要通过公认的中介来进行产品的交换。但这三种分配和交换方式的实现实际运作中各自还有多种复杂的途径。通过考古遗存来分析上述三种交换方式及其实现的途径并非没有可能,在本文材料比较少的情况下,运用各地点产品的出土量和各地点与产地间距的相关分析方法可以简单地说明一些问题。这一方法以产品出土量为纵轴、以(地点距产地的)距离为横轴作出相关分析图形,如果假定从产地开始产品向其以外的地点依距离由近到远作沿途流通,每一个地点都拿出一定比例的所得产品流通到下一个地点,这样产品的分布就会呈指数递减,在相关图形上就会得到一条平滑下降的J形线,如果纵轴产品出土量以对数为单位,则J形线将成为下降的直线,这样的流通图形意味着产品在流通中不存在中介,是理想的沿途互惠交易形式。如果图形呈多峰下降,则表明可能有市场或再分配中心的存在<sup>[58]</sup>。现选用上面崧泽文化可以统计的墓地玉器出土量统计表为材料,以南京代表产地作出图一〇以为参考。



图一〇 崧泽文化墓地玉器出土量的分布

1. 南京北阴阳营 2. 丹阳三城巷 3. 常州圩墩 4. 武进乌墩 5. 张家港许庄  
6. 张家港徐家湾 7. 海安青墩 8. 青浦崧泽 9. 青浦福泉山

图一〇中如果考虑到乌墩和许庄两个地点墓葬数太少,有可出现统计误差的话,其他各地点的玉器出土量从产地始是直线下降的,可以说明北阴阳营系统的玉器在崧泽地区的流通很可能是沿途的互惠交易。实际上我们这里所能选用的地点还是比较少的,而在

玉器的出土地点中也还有像凌家滩和张陵山那样的中心说明玉器的流通中有可能存在再分配的形式。但如果再考虑到这一时期石器的流通也有分别从大溪和北阴阳营—薛家岗两个制作工业区向其他地区逐渐递减式的分布倾向,考虑到这种流通的路线基本是以长江作为中轴来进行的格局,就可以基本肯定这一时期贸易方式的主流应该是沿途的互惠交易。如仅以石器和玉器来看,贸易的范围大体可划分出中游和下游两个大的集团,同时又有以薛家岗所在地区为中介发生的两大集团之间的交流(只是规模要小一些),从而在大溪文化中晚期和崧泽文化时期形成了一个沿长江的贸易圈。这个贸易圈中的交易形式虽然以互惠交换方式为主,但也有其他的形式,甚至可能会有市场交换,如大溪墓地位于大溪文化的最西端,但所出的玉器却很多即是一个可能的例子。

在长江中、下游地区的这个石、玉器贸易圈中,大溪和北阴阳营—薛家岗两个石器、玉器制作区是产品的主要出发地,但前者的规模较小,产品类型少,位置又在本地区的最西端,其产品基本不见于下游地区,影响明显要小;而后者规模较大,产品有石器和玉器两项,品种多,质量好,位置又居中,其产品不仅流通于下游地区,一些大溪系统不出产的品种如玉器、石钺等也交易到中游地区,影响显然比前者大。而且由于北阴阳营—薛家岗地区同时又是南北交通的枢纽地带,其石、玉器产品贸易必然也会在南北文化的交流中起到重要的作用。这其中对大汶口文化地区的影响最为清楚。

北阴阳营石器系统形成时的马家浜文化时期,山东地区的考古学文化是大汶口文化的前身——北辛文化。北辛文化的石器主要是各种桃形、舌形、长方形铲(一般要占石器总数的一半以上)以及盘状器、刀、镰、磨盘、磨棒、斧等农具,锛、凿一类的木作工具较少见,这样一套石器显然属于黄河流域同时期的石器系统。而这类石器在北辛遗址出土特别多,仅石铲残件一项就有 1000 余片,还有打制的石斧、敲砸器、盘状器等近 300 件,其他石器也比较多,同时遗址中有大量的砾石和砂岩砾石,而其他同时期遗址则多为成品,说明这里应当是一个石器的制作地点,其石器的原料经鉴定是就地取材的<sup>[59]</sup>。直到北辛文化晚期(或青莲岗期,与北阴阳营文化偏早阶段同时),在大墩子遗址下层 T1 和 T2 的范围内还发现有三处主要制作大石铲的地点,这三处“石器堆放点”各有石器数十件,仅石铲就各有 23、33 和 37 件,其中有不少是半成品,另外还有石锛、石斧、“石杵”(锤?)、砾石和打下来的碎石片等<sup>[60]</sup>。说明这一地区是自己大量地出产石器的。而这一时期苏北地区的青莲岗文化(其晚期与北阴阳营文化偏早阶段同时)的石器如大伊山墓地所见,主要有穿孔舌刃钺、长方形锛、长条形偏刃凿、斧、砺石等,而以锛的数量较多,显然属北阴阳营石器系统,同墓地所出玉器有半环形璜、玦、珠等,也应出自北阴阳营系统<sup>[61]</sup>。大伊山墓地共发掘这一时期墓葬 62 座,随葬石器占随葬品总数的 34%,玉器占 8%,石、玉器的出土量还是很大的。在随后的大汶口文化中,与北阴阳营文化—薛家岗文化时代大致相同的是其早期(刘林期,其最晚阶段已到良渚文化早期),这一时期经过大面积发掘地点,如刘林<sup>[62]</sup>、大墩子、王因<sup>[63]</sup>、野店<sup>[64]</sup>等遗址中已经基本见不到北辛文化系统的那一套石器,代之而起的石器主要是穿孔舌刃斧形、舌形、近风字形和风字形钺,长方形和有脊锛以及长方形、梯形斧等,其他器类比较少见。玉器发现较少,有半环形璜、环、坠和小璧等。这些石、玉器的种类与形式都同北阴阳营—薛家岗系统者没有区别。石、玉器的出土量在刘林两次发掘的 197 座墓中约占 11%,在大墩子第二次发掘的刘林期 159 座墓中约占

18%,数量还是比较大的。尽管还没有证据可以证明这一时期大汶口文化分布区内的石、玉器大都是由长江下游地区贸易而来,但至少其技术系统和器物形式主要是出自北阴阳营—薛家岗系统的,大汶口文化自己的石器和玉器文化特色在这一时期尚未形成。

## 六

大溪、北阴阳营和薛家岗等处于石器、玉器制作工业区内的墓地大量地使用石、玉器随葬实在是与这些产品的性质有关。比较来看,风字形石钺流传到大溪文化地区,多见于各墓地的高级别墓葬,所标示者无非是权威;崧泽文化穿孔石钺见于男性墓葬,玉璜见于女性墓葬(如崧泽、徐家湾等墓地所见),所标示者乃是身分;而大溪、北阴阳营、薛家岗等墓地大量随葬这些器物,以多取胜,所标示者则是财富。石器和玉器在产地之所以能成为财富的象征,是因为它们本身的出产大量地是用来作为贸易、流通的产品,从而被赋予了“通货”的性质。而大溪和北阴阳营—薛家岗两处大的石、玉器出产区之所以能形成并长期存在,其原因除了自然条件辐凑,有方便的原料来源,交通顺畅的地理位置和传统的制作工艺之外,其他地区对这里产品的大量需求也是一个重要的因素。同时,这两个地区大量发展石、玉器制作产业,参与贸易,还应该有其自身的社会经济需要的原因,如三峡地区由于自然条件所限,在大溪文化时期各聚落的取食经济主要依赖于渔猎采集和部分的家畜饲养,这一经济结构的季节性很强,其食物难以长期保存,不一定能满足一年四季长期定居的需要,因而必须与外部的农业社会有产品的交换,以弥补其社会经济的不足<sup>[65]</sup>。因此,可以认为石、玉器生产和贸易是这两个地区在这一时期社会文化繁荣的主要因素。

大溪和北阴阳营—薛家岗两个石、玉器生产工业区是在长江中、下游地区大溪文化中晚期和崧泽文化时期社会文化全面发展的背景下出现的,这一时期各地区社会结构发展的程度相当,区域文化高度繁荣,但地区间的交往又十分频繁,反映在考古学文化上就有各地区考古遗存强烈趋同性的出现(甚至包括这一时期的大汶口文化地区),这种文化现象的形成应当与这一地区石、玉器贸易所代表的固定的贸易圈的出现有很大的关系。在随后的屈家岭文化时期和良渚文化早期,这两个石玉器制作工业区同时开始衰落,到石家河文化时期和良渚文化中期又同时消失,也应该和这一地区社会文化的发展变化有着直接的关系。现有材料表明,屈家岭—石家河文化和良渚文化的社会结构较此前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聚落规模的差距加大,聚落和社会中的防御功能突出,社会成员的分层明显,社会财富向高等级的阶层迅速集中,文化间、地区间和聚落间有了强烈的社会冲突。石家河文化的石器制作系统目前还不甚明了,良渚文化和大汶口文化中晚期的石、玉器制作工艺及很大一部分器物种类则显然是承自北阴阳营—薛家岗系统,但又有所发展。良渚文化的一般民用石器仍有斧、镑、凿等,但新出现了犁头、破土器和耘田器等农用工具,这些器物各遗址的出土量都很大,还看不出有制作的中心区,玉器(包括石钺、璧)除仍有前期的大部分器类外,更增添了很多的种类,工艺也有很大发展,但它们都出于高等级的墓地中,而且在不同等级的墓地中所出玉器的质料、种类和数量也分为不同的等级,玉器的原料和制作显然已被社会分层中的高等级集团所控制,其产品的分配则完全成为波拉尼所划分的再分配形式。大汶口文化中晚期的石、玉器大量地继承了前期北阴阳营—薛家岗系统

的工艺和器类,但也有了新的器形(如长方形的玉、石钺等),器物制作十分精致,已开始形成自己的地区文化特色(最后形成大概要到龙山文化时期),其分配如大汶口等墓地所见也基本是再分配的形式。这些现象表明,北阴阳营—薛家岗的玉石器制作工艺主要是被这两个文化所继承和发展的。这一时期石、玉器生产方式的改变以及消费方式中再分配体系的建立,是与上述社会文化的变化直接相关的,是与这一时期社会结构分层体系的出现正相整合的。屈家岭文化时期,三峡地区的聚落已经不多,失去了往日的繁荣,到石家河文化早期,更是荒无人烟;宁镇地区早在崧泽文化晚期即已开始受到崧泽文化的强烈影响,在良渚文化早中期大概还有笄庙一类的遗存,此后便成为像北阴阳营四期一类的大汶口文化晚期的聚落领地(包括薛家岗地区)。这一变化过程与屈家岭—石家河文化聚落防御体系出现,与良渚文化早期社会分层的初步建立至良渚中期再分配体系最终完成的过程正好同步,说明这两个石、玉器制作工业区的衰落是由当时社会资源再分配形式的出现造成的。而大汶口文化地区玉、石器制作工业体系的最后形成又与其晚期时逐步南下及良渚文化的衰落的过程同步发生,所表现的也是同样的社会现象。这种社会资源的再分配正是中国文明产生过程中十分重要的一环。而大溪和北阴阳营—薛家岗两个石、玉器生产工业区(尤其是后者)的制作工艺和产品形式也正是在这一过程中得到了继承和发展。

## 注 释

- [1] a. 四川长江流域文物保护委员会文物考古队:《四川巫山大溪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纪略》,《文物》1961年11期;b. 四川省博物馆:《巫山大溪遗址第三次发掘》,《考古学报》1981年4期。
- [2] 南京博物院:《北阴阳营——新石器时代及商周时期遗址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93年。
- [3] 安徽省文物工作队:《潜山薛家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2年3期。
- [4] a. 陈振裕等:《湖北宜都城背溪遗址》,《史前研究》(辑刊),1989年;b. 长办库区红花套考古工作站:《城背溪遗址复查记》,《江汉考古》1988年4期。
- [5]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宜昌窝棚墩遗址的调查与发掘》,《江汉考古》1994年1期。
- [6] 湖南省博物馆:《澧县东田丁家岗新石器时代遗址》,《湖南考古辑刊》第一集,1982年。
- [7]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省安乡县汤家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82年4期。
- [8]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1982年秭归县柳林溪发掘的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遗存》,《江汉考古》1994年1期。
- [9] a.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湖北工作队:《湖北枝江县关庙山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1年4期;b.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湖北工作队:《湖北枝江关庙山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1983年1期。
- [10]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北江陵朱家台遗址1991年的发掘》,《考古学报》1996年4期。
- [11] 湖北宜昌地区博物馆等:《宜昌中堡岛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7年1期。
- [12] 宜昌地区博物馆:《宜昌县杨家湾新石器时代遗址》,《江汉考古》1984年4期。
- [13] 湖北省宜昌地区博物馆等:《宜昌县清水滩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发掘》,《考古与文物》1983年2期。
- [14] 林邦存:《宜昌杨家湾遗址的重要考古发现和研究成果》,《中国文物报》1994年10月23日第3版。
- [15] 严文明:《中国新石器时代聚落形态的考察》,《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

- [16] 红花套考古发掘队:《红花套遗址发掘简报》,《史前研究》(辑刊),1990~1991年。
- [17] 黄道华:《枝江发现六千年前石器制作工场》,《中国文物报》1990年2月15日第1版。
- [18] 王善才:《长阳县西寺坪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7),文物出版社,1988年。
- [19] 陈任贤等:《中堡岛新石器时代石器岩石性质鉴定》,[11]附录。
- [20] 南京博物院:《近十年来江苏考古的新成果》,《文物考古工作十年》(1979~1989),文物出版社,1990年。
- [21] 魏正瑾:《南京市营盘山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4),文物出版社,1984年。
- [22] a.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徽含山凌家滩新石器时代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4期;b. 张敬国等:《安徽含山出土一批新石器时代玉器》,《文物》1989年4期;c. 张敬国:《安徽含山凌家滩新石器时代墓地第二次发掘的主要收获》,《文物研究》第七辑,1991年。
- [23]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凌家滩墓葬玉器测试研究》,《文物》1989年4期。
- [24] 见[2]32页。
- [25] 尹焕章等:《宁镇山脉及秦淮河地区新石器时代遗址普查报告》,《考古学报》1959年1期。
- [26] 南京博物院等:《江苏丹徒磨盘墩遗址发掘报告》,《史前研究》1985年2期。
- [27] 镇江博物馆等:《江苏镇江市戴家山遗址清理报告》,《考古与文物》1990年1期。
- [28] 陈淳等:《磨盘墩石钻研究》,《东南文化》第二辑。
- [29] 郑健:《江苏吴县新石器时代遗址出土的古玉研究》,《考古学集刊》第三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
- [30] 钟华邦:《江苏省溧阳县透闪石岩研究》,《岩石矿物学杂志》1990年2期,第9卷。
- [31] 闻广等:《福泉山与崧泽玉器地质考古学研究》,《考古》1993年7期。
- [32] 任式楠等:《黄梅县塞墩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7、1988、1989),文物出版社,1988、1989、1990年。
- [33] 任式楠等:《黄梅县陆墩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8),文物出版社,1989年。
- [34]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徽潜山天宁寨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87年11期。
- [35] a. 江西省文物工作队:《江西靖安郑家坳新石器时代墓葬清理简报》,《东南文化》1989年4~5期;b.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靖安郑家坳墓地第二次发掘》,《考古与文物》1994年2期。
- [36] 江西省博物馆等:《江西九江县沙河街遗址发掘简报》,《考古学集刊》第二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
- [37] 见[25]。
- [38]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西新余市拾年山遗址》,《考古学报》1991年3期。
- [39]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湖北松滋县桂花树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76年3期。
- [40]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湖北王家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4年4期。
- [41] 湖南省博物馆:《澧县梦溪三元宫遗址》,《考古学报》1979年4期。
- [42] 湖南省博物馆:《安乡划城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3年4期。
- [43] 荆州地区博物馆:《湖北监利县柳关和福田新石器时代遗址试掘简报》,《江汉考古》1984年2期。
- [44] 荆州地区博物馆等:《钟祥六合遗址》,《江汉考古》1987年2期。
- [4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京山屈家岭》,科学出版社,1965年。
- [46] 屈家岭考古发掘队:《屈家岭遗址第三次发掘》,《考古学报》1992年1期。
- [47]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湖北京山油子岭新石器时代遗址的试掘》,《考古》1994年10期。
- [48] 杨涛:《鄂东北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研究》,北京大学考古系硕士研究生论文,1997年。
- [49]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湖北发掘队:《湖北黄冈螺蛳山遗址的探掘》,《考古》1962年7期。
- [50] 湖北省黄冈地区博物馆:《湖北黄冈螺蛳山遗址墓葬》,《考古学报》1987年3期。

- [51] a. 三城巷考古队:《丹阳市三城巷遗址发掘报告》,《东南文化》1994年增刊(二号);b. 乌墩考古队:《武进乌墩遗址发掘报告》,《东南文化》1994年增刊(二号);c. 吴苏:《圩墩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8年4期;d. 苏州博物馆等:《江苏张家港徐家湾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95年3期;e. 苏州博物馆等:《江苏张家港许庄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1990年5期;f. 南京博物院:《江苏海安青墩遗址》,《考古学报》1983年2期;g. 上海市文物管理委员会:《青浦福泉山遗址崧泽文化遗存》,《考古学报》1990年3期;h. 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上海淞江县汤庙村遗址》,《考古》1985年7期。
- [52] 湖南省岳阳地区文物工作队:《华荣车轱山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一次发掘简报》,《湖南考古辑刊》第三集。
- [53] 中国玉器全集编辑委员会:《中国玉器全集》1,河北美术出版社,1993年。
- [54] 杨建芳:《大溪文化玉器渊源探索》,《南方民族考古》第一辑,1987年。
- [55] 周南泉:《试论太湖地区新石器时代玉器》,《考古与文物》1985年5期。
- [56] 南京博物院:《江苏吴县草鞋山遗址》,《文物资料丛刊》3,1980年。
- [57] 南京博物院:《江苏吴县张陵山遗址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6,1982年。
- [58] Renfrew, C. & Bahn, P. Archaeology-Theories, Methods, and Practics. Thames and Hudson. 1991.
- [5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等:《山东滕县北辛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4年2期。
- [60] a. 南京博物院:《江苏邳县四户镇大墩子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4年2期;b. 南京博物院:《江苏邳县大墩子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学集刊》第一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
- [61] a. 连云港市博物馆:《江苏灌云大伊山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一次发掘报告》,《东南文化》1988年2期;b. 南京博物院等:《江苏灌云大伊山遗址1986年的发掘》,《文物》1991年7期。
- [62] a. 江苏省文物工作队:《江苏邳县刘林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一次发掘》,《考古学报》1962年1期;b. 南京博物院:《江苏邳县刘林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学报》1965年2期。
- [6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山东兖州王因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9年1期。
- [64] 山东省博物馆等:《邹县野店》,文物出版社,1985年。
- [65] 张弛:《长江中、下游地区新石器时代聚落的变迁》,北京大学考古系研究生学位论文,1996年。